

股票代码: 002083

股票简称: 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08-044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监事会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,963.20 万元,截至 6 月 30 日已投入 6.09 亿元。根据 200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于 1 月 24 日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该使用资金将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到期,公司将于 7 月 23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,预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继续投入 2.93 亿元,所以预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公司在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,使用金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内,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。

监事会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,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,提升业绩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 6 个月,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 年 7 月 8 日